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(试点领域)

(权责清单对应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格式、范例)

序号	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设立依据与公开依据	内容要求	公开主体	公开方式(载体)	公开时限	所属层级	备注
1	就业创业	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	□设立依据：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07年第70号主席令) 2. □公开依据：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	■决策公开 □1、本级政府(或本单位)制定的政策(含文件名称、文号、发布部门、发布日期、实施日期、正文)； □2、与本事项相关的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、决策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； □3、与本事项有关的会议议定事项； □4、其他：请列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XX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X街道办事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X社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政府门户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大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政务公示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X政务新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列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当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时公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街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
				■执行公开 □1、本事项的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； □2、与本事项相关的接阶段性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； □3、与本事项有关的政府议定事项落实情况； □4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； □5、其他：请列明。
				■管理公开 □1、本事项相关的权责清单、负面清单； □2、与本事项有关的执法部门职责权限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结果、救济途径； □3、与本事项有关的监管情况、资金分配使用情况； □4、其他：请列明。

《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填写说明

一、填表单位

本表由纳入试点的区人力资源局、区民政局、罗湖社保分局、罗湖公安分局、区卫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教育局和区环保水务局填报。

二、事项类别

对应就业创业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、户籍管理、医疗卫生、城市综合执法、义务教育、环境保护9个试点领域。

三、事项名称

对应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与试点领域相关的事项的名称；一项权责清单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对应一项政务公开事项。

四、设立依据

一是填写该事项设立依据；二是填写该事项公开依据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等。均应注明依据的全称、文号，涉及具体条款的需标注条款序号，有多项法律依据的仅注明新法、上位法相关规定，法规、规章、制度、文件以此类推。

五、内容要求

基于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

见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根据国家部委、省、市对本试点领域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以及《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指引》，尽可能从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角度，穷尽该事项可公开的内容，具体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在有相关公开内容的方框里打勾：

■决策公开

1、本级政府（或本单位）制定的政策（含文件名称、文号、发布部门、发布日期、实施日期、正文）；

2、与本事项相关的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、决策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；

3、与本事项有关的会议议定事项；

4、其他：请列明。

■执行公开

1、本事项的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；

2、与本事项相关的接阶段性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；

3、与本事项有关的政府议定事项落实情况；

4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；

5、其他：请列明。

■管理公开

1、本事项相关的权责清单、负面清单；

2、与本事项有关的执法部门职责权限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结果、救济途径；

3、与本事项有关的监管情况、资金分配使用情况；

4、其他：请列明。

■服务公开

1、本事项所在的服务事项目录；

2、本事项办事指南（含办理条件、所需材料、受理单位、时间及联系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有关格式文件的示范文本等）。

3、与本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；

4、其他：请列明。

■结果公开

1、本事项相关办理结果；

2、本事项年度情况总结；

3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双公示；

4、与本事项有关的审计结果；

5、与本事项有关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；

6、其他：请列明。

六、公开主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办、国办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确定的负有公开责任的单位；可对应一个或多个责任单位。

七、公开方式

对应 a. 政府网站（需注明网站具体名称）； b. 行政服务大厅； c. 便民服务窗口； d. 社区政务公示栏； e. 政务新媒体； f. 广播； g. 电视； h. 报纸； i. 其他（请具体描述）；

八、公开时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办、国办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公开时限，例如“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”，详实填写。